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股長 林秀環
電話：3322101#7583
電子信箱：op7309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58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58025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相關人員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及桃園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二、旨揭遴選資訊摘述如下：

(一)遴選名額：以全部時間擔任若干人。

(二)報名方式：請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二）前將推薦/報名資料逕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聯絡人：林秀環小姐(電話：03-3322101分機7583)。

(三)遴選方式：

1、本府接受報名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2、經本府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三、本案詳細相關資訊請參閱簡章或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瀏

輔導室 115/03/10 12:01



1150002524

有附件

覽 「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相關
工作內容(網址：<https://pse.is/8skawn>)。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
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